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股权、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	3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5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7
第六条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办理	7
第七条	本次交易中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8
第八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8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	9
第十二条	异常情势和不可抗力	9
第十三条	其他	9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签署：

转让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94XX

受让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677087R

集团公司、核电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集团公司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核电股份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核电股份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集团公司购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第一条 定义

1 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以下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词语	定义
本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本《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
本次交易	具有本协议鉴于部分约定的定义
转让方、集团公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核电股份公司	指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一	指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	指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三	指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一	指集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一 82%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标的股权二	指集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二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标的股权三	指集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三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标的股权四	指集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四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词语	定义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5 号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4 号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3 号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编号为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6 号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完成日所在日历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
过渡期	指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除非文意另有约定，“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用语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

- 1 本次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安排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核电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集团公司收购标的股权。

2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标的公司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78,378.30 万元，标的公司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5,273.04 万元，标的公司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0 元，标的公司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0 元，该等评估结果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评估备案。

基于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一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2,270.21 万元，标的股权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273.04 万元，标的股权三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标的股权四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3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即集团公司）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及承担。交割日后，由核电股份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盈利的，由标的公司按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过渡期内的盈利向集团公司进行现金分配。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亏损的，由集团公司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亏损部分向核电股份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4 过渡期约定

集团公司向核电股份公司保证及承诺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标的公司三及标的公司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存在如下事项：

- (1) 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对标的股权进行限制或施加权利负担；
- (2) 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3) 进行任何超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转让、移转、处分、出

租标的公司的重要资产、业务或对外提供担保、设置权利负担；

(4) 签订任何可能危害标的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它安排；

(5)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标的公司；

(6) 采取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5 在过渡期间内，如果集团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则应当由核电股份公司在向集团公司支付价款时一次性向集团公司支付完毕等同于现金增资金额的款项。同时，集团公司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在过渡期间内不能发生改变。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1 集团公司、核电股份公司一致同意，核电股份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 2 集团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2101010089

开户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对于本协议项下集团公司应向核电股份公司支付的款项，核电股份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0012101014799

收款银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1 核电股份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保证并承诺：

(1) 核电股份公司自愿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 (2) 核电股份公司拥有全部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核电股份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核电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与第三方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 (3) 核电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 (4) 核电股份公司承诺其将依法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审批及授权、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承诺将根据所适用的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履行公告信息披露义务。

2 集团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保证并承诺：

- (1) 集团公司自愿转让其所拥有的标的股权；
- (2) 集团公司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标的股权交割日，对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不对标的股权之合法转让施加不利影响或其他障碍；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已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3) 集团公司拥有标的股权的全部合法权利，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集团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与第三方的约定；
- (4)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获得本协议的签署权；
- (5) 集团公司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前，集团公司已经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审批及授权、第三方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批准；
- (6) 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核电股份公司所做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核电股份公司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无任何实质性虚构、隐瞒、伪造等不实之处；
- (7)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保证不以不利行为影响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标的公司如发生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应及时通知核电股份公司；

- (8) 如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土地、房产、海域瑕疵以及签署的合同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处罚及/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能在标的股权价格中反映的事项而导致核电股份公司产生损失的，核电股份公司有权要求集团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向核电股份公司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该补偿仅限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5年内产生的前述损失。
- (9)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控制的除核电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核电股份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全部议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通过；
- (2) 集团公司内部及外部（如需）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并通过本协议；
- (3)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予以备案；
- (4) 本次交易已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核批准；
- (5)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已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6) 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或核准。
- 2 以上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第六条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办理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应就本次交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各自或共同办理相关报批、信息披露、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 2 双方同意并确认：集团公司应协助标的公司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并在核电股份公司支付完毕交易对价之日后尽快办理完成。为完成前述事项，双方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 3 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七条 本次交易中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八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 1 核电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核电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各承担一半。
- 2 除非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 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及/或生效后，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将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并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异常情势和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不向他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2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3 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可以另行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业务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监管版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监管版股权转让协议仅为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其他业务之用，双方之间就本次交易的约定仍以本协议为准。
- 4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工商变更登记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受让方：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敬东'.